

“天和苑”经适房昨日抽号，年内还有三处经适房组织抽号

# 这一次，又有593个家庭将圆住房梦



抽号现场。



老人抽到选房卡，喜极而泣。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杨新兴/文 记者 张光辉/图

“我抽到了，我抽到了！”昨日上午，西工区体育场内不时传来欢呼声。“天和苑”经济适用房在此举行抽号仪式，面向社会公开认购经济适用住房593套。据悉，共有5500人参与抽号，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刷新我市的纪录。

## 593个家庭将圆住房梦

昨日一早，西工区体育场内人头攒动，申购者相互咨询各自的排序和心仪的房型。在5500名申购者和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将选房卡打乱并分装在6个抽号箱中，申购者将分组在6个抽号箱中抽号。

涧西区的刘银旗被安排在第一批抽号。

“恭喜您抽到了397号！”听到工作人员这句话，刘银旗一时有些难以相信，反复进行确认。刘银旗高兴地说，这是他第一次申购经济适用房，没想到这么幸运。

刘银旗说，他家有三口人，一直住在30多平方米的房子里面。如今，孩子要结婚，所以抽中房子对他家来说意义重大。

和刘银旗一样兴奋的还有57岁的孙有社。孙有社是原市电焊条厂的职工，一家四口一直租房居住。单位破产后，孙有社便和老伴搬回了新安县老家，两个孩子仍在洛阳租房居住。孙有社说，希望能买到稍大点儿的房子，一家人真正城里安个家。

昨天，共有593个家庭抽到选房卡。

## 抽中备选号仍有机会选房

“天和苑”经济适用房项目位于涧西区南村，东至涧西区工农乡南村民宅、西至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至新泽苑小区、北至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规划用地28169.9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88192.4平方米，总投资约2.6亿元，工程于今年开建，建设工期约为3年。

除了593个有效选房号码外，本次活动还有20个备选号码。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提醒，如果您抽到了备选号码，一定要保管好备选卡，并持身份证件、排号卡和备选卡进行登记，因为它有可能让您圆“住房梦”。

# 为逃750元房租，租房者居然“蒸发”了？ 律师提醒：房屋租赁需要签订合同，适当收取押金

□记者 冯莹雅 通讯员 王占国

洛龙区关林镇的武先生很郁闷，他在关林市场内的一个门面房出租给别人开按摩店，可是这两天他几次路过这个门面房时，均发现大门紧闭。难道，租房者“不辞而别”了？

武先生通过门面房旁的商户了解到，这间门面房已经大门紧闭三四天了。武先生通过门缝看到屋里已空空如也，屋里原有的租房者的空调、按摩床等物都不见了。

武先生赶紧与租房者苗先生联系，刚开始苗先生的电话还能接通，但是无人接听，后来就再也打不通了。

由于租房者还欠着武先生的房租，武先生急忙报了警。

“他欠我半个月房租750元和一些滞纳金。”武先生说，苗先生与他签订的租房合同是从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每月租金1500元。一两个月前，武先生发现苗

工作人员介绍，本次选房为今明两天，抽中有效选房卡的市民应按照选房卡上登记的信息及时参与选房。具体安排为：10月21日上午1号~150号，下午151号~300号；10月22日上午301号~450号，下午451号~593号。

该工作人员表示，有人可能由于楼层或者户型不合适而放弃选房，持593个有效号码者选房结束后若仍有剩余房源，将根据备选号码的顺序安排抽号选房。

## 选中房源不得转让和倒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朱林显表示，目前，我市出现的关于经济适用房代购或转让信息均为虚假信息，市民切勿上当，因为经济适用房的认购程序严密，并且不得转让和倒卖。

朱林显表示，为有效杜绝违法行为发生，我市对认购环节作出了细致规定：凡不经过现场抽号取得房源，私下进行转让、倒卖和变更经济适用房房号者，市住房保障部门一律不予办理购房资格审查、购房合同的签订及备案，不予办理产权界定卡和房产证件。

## 年内还有三处经适房抽号

市住房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暂时没有抽到选房卡的市民也不要失望，因为年内我市还有三处经济适用房将组织抽号，有意申购者可密切关注各房源申购信息，及时报名申购。

这三处经济适用房分别是：

**开元名居** 位于白马镇十里铺村洛常路以西地块，东至洛常路，西至中州渠，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

**丹城苑** 位于丹城路与春晴路交叉口附近，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

**周山新城** 位于九都西路与孙辛路交叉口，建筑面积37.95万平方米。

先生私自贴转租广告，欲将此房转租，武先生阻止了苗先生的行为。“可没想到，他会不打招呼跑了。”武先生说。

武先生说，他与苗先生签租房合同时未收取对方的押金。

武先生说，关林镇像他这样将房屋出租的人有不少，他提醒已出租房屋或者正准备出租房屋的人，出租房屋时一定要多留个心眼儿，要收取租房者的押金。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何耀芳说，房屋租赁需要签订合同，以保护双方的权益。关林的武先生确实该吸取教训，至少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就与租房者商议是否续租，是否签订续租合同等。如果租房者有意短期续租，但不需要签订续租合同，应由双方协商，出租房屋者收取相应的押金，并留下租房者的有效身份证明。

何耀芳说，根据现行与租赁有关的法律，在租房者没有交纳相应的租金时，房主有权收回自己的房子。

# 广告牌建在高速边，安全隐患令人忧 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

□见习记者 范瑞 记者 谢磊

近日，连霍高速洛阳路警联合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向本报反映，近段时间，有人在连霍高速公路K680+200处路南侧农田里竖起一个高十几米的广告牌，严重影响了高速公路行车安全。

## ▶▶广告牌距高速公路不到10米

19日下午4时许，在连霍高速洛阳路政大队相关负责人带领下，记者在连霍高速K680+200处路南侧见到了这个即将建成的广告牌。

广告牌建在高速公路边的农田里，距离高速路面约10米远。据了解，这片农田是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村民的耕地。

3名工人正在给广告牌的柱子刷漆，广告牌上有“祥兴传媒”几个字和广告热线电话，距广告牌不远处搭起了两个供施工人员休息的帐篷。

一自称姓孟的男子告诉记者，他负责现场施工。记者问竖立该广告牌有没有得到相关部门的许可时，该男子没有回答便走开了。

随后，记者通过路政大队相关负责人联系到了一姓焦的男子，据该负责人介绍，这个广告牌是焦先生负责建的。

电话中，焦先生表示，这广告牌是他和三十里铺村合建的。记者问其建立广告牌前是否取得相关许可证时，焦先生挂断了电话。

## ▶▶非法设立广告牌恐带来安全隐患

连霍高速洛阳路警联合指挥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而该广告牌正好建在了控制区内，明显违反了上述规定。

该负责人还表示，在高速公路边私设广告牌不仅影响司机的视线，而且如果广告牌的质量未经检验，若遇强对流天气，就会给行车带来潜在的安全隐患。

据该负责人回忆，近一年时间里，在连霍高速K649至K748范围内非法设立广告牌的事件时有发生，但在相关部门的劝告下，设立方都终止了施工并及时予以拆除。

此前，高速路政部门曾多次对这块广告牌的建造者进行劝告和阻止，但对方始终置之不理。

## ▶▶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

连霍高速三十里铺村段这块广告牌是否取得了合法身份？市工商局广告办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工商部门有权利对广告内容进行管理和审核，但对于是否可以在高速公路边设立广告牌，并不在他们管理范围内。

孟津县城乡规划局广告股负责人表示，在高速公路边设立广告牌需要获得路段所在辖区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取得当地城乡规划部门颁发的建筑规划许可证，方可开工建设。

该负责人确认，他们近期没有给任何单位或个人颁发过在连霍高速三十里铺村段设立广告牌的建筑规划许可证。

目前，孟津县城乡规划局监察大队已介入展开调查。

## 相关链接

2004年颁布的《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高速公路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控制区内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需要拆迁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